

(106)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2	0	2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▲健康促進			2	2
▲服務管理			2	2
※心理學	2	2		
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※幼兒發展(一)	2	2		
※幼兒發展(二)			2	2
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學期修課	11	16	11	15
幼兒體能	2	2		
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網路資源應用			2	2
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		2	2
學期修課	5	5	4	4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家庭教育學	2	2		
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	2		
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與帶領	2	2		
早期療育	2	2		
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
創意教學	2	2		
嬰幼兒遊憩治療			2	2
幼兒生命教育			2	2
婚姻與家人關係			2	2
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
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感覺統合			2	2

第二學年(107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史學領域	2	2		
◎法學領域			2	2
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☆體育	0	2	0	2
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2	2		
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
※幼兒觀察	2	2		
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2	2
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		2	2
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
學期修課	12	14	13	15
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
多媒體應用	2	2		
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2	2		
輔導原理與技術	2	2		
幼兒美語教學	2	2		
幼兒與媒體	2	2		
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
幼保課程模式			2	2
幼兒音樂與律動			2	2
蒙特梭利嬰兒教學法			2	2

第三學年(108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※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(二)	2	4	2	4
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2	2		
※幼兒學習評量	2	2		
※教育研究法			2	2
※特殊幼兒教育			3	3
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
學期修課	10	12	12	14
幼兒輔導	2	2		
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	2	2		
兒童戲劇教學	2	2		
器樂應用	1	2		
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
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
幼兒讀寫發展			2	2
生涯規劃			2	2
保母實務			2	2
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
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2	2
國際教保趨勢			2	2

第四學年(109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
學期修課	5	5	4	4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家庭教育學	2	2		
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	2		
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0-2歲嬰幼兒活動設計與帶領	2	2		
早期療育	2	2		
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
創意教學	2	2		
嬰幼兒遊憩治療			2	2
幼兒生命教育			2	2
婚姻與家人關係			2	2
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
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感覺統合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△專業基礎	0	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6	7
※專業必修	42	46
專業選修	50	50
合計	128	13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2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16
開課時數總計	74

備註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78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0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）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2.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42學分。
3.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」與「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」、「幼兒發展(一)」與「幼兒發展(二)」以及「專題製作(一)」與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修畢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下學期課程。
4. 未取得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」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